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繼續檢視和更新本地食物安全的標準、指引及規管安排，例如有關食物中的金屬雜質和添加劑的標準、指引及規管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在更新食物中的金屬雜質和添加劑標準時，將參考哪些國際標準或科學研究？如何確保新標準能有效保障市民健康？預計上述工作會涉及多少人手？
- 2.如何評估現行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安排的有效性？是否有計劃引入新的檢測技術或監管措施？當中會涉及多少開支？
- 3.食物環境衛生署將如何加強對食物生產及銷售鏈的監管，以確保食物安全標準落實？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政策措施》及《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附篇》倡議，審視和更新有關食物中添加劑及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的食物安全法例，進一步提升食物安全。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審視和更新相關的食物安全法例時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主要入口地(如內地)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考慮本港的情況(包括飲食習慣和食品的特性，實況查核的結果)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適時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以保障食物安全。由於食安中心內負責更新食物安全標準的人員也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並無備存這工作範疇所需人手的分項數字。

2.及3.食安中心持續透過食物監測計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檢測，並因應有關修訂規例的實施加強抽檢食物樣本進行相應檢測，以監察食物安全標準的落實。食安中心會繼續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舉行技術會議，及為更新的食物安全法例編制相關指引，以協助業界加深對法例修訂的了解及遵守有關規定。此外，食安中心一直與檢測機構緊密合作，密切留意國際間保障食物安全的檢測技術和規管新措施。

- 完 -